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1包（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7人，营业收入为15520.92万元，资产总额为27476.4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3日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21JH010-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1包（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阡合礼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阡合礼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日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的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3包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3包 (标的名称),属于 医疗服务评估、调查、咨询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三特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2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5.8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三特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5月28日





2.4、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

致：全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是中小企业，无相关可提供材料。

特此说明。

投标方：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张杰（签字）
2023年6月13日

207001JH010-01



(3) 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市医疗保障局的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3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项目-第3包，属于技术服务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广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1.62万元，资产总额为67.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广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8日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兰州慧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医学监管服务项目-第3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市医疗保障局购买第三方医学监管服务项目-第3包(标的名称),属于医学监管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慧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兰州慧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日

